

关于莲郡嘉苑小区加价及后续建设的 告知函

我公司因经营不善，导致莲郡嘉苑小区建设停滞，无力继续建设，给广大购房户带来了极大的不便，在此我公司深表歉意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尽量减少购房户的损失，实现共建家园，现将加价及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住宅部分加价说明（包括8#、9#、10#、15#栋住宅）

(1) 根据原合同（认筹协议），购房款已付至90%以上（含90%）的购房户，在原合同（认筹协议）约定单价的基础上，每平方米加价500元。

(2) 根据原合同（认筹协议），购房款已付至50%（含50%）不到90%的购房户，在原合同（认筹协议）约定单价的基础上，每平方米加价600元。

(3) 根据原合同（认筹协议），购房款未付至50%的购房户，在原合同（认筹协议）约定单价的基础上，每平方米加价700元。

二、商铺部分加价说明

在原合同（认筹协议）所约定单价的基础上，每平方米加价2000元。

三、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间

请全体购房户（含商铺购买人），在2021年4月16日前与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。1#、14#栋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间

